**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部諮詢顧問會議 會議紀錄**

**日     期：2015年7月1日（三）**

**地     點：內湖十樓新聞部會議室**

**主     席：詹怡宜（新聞部總監）**

**出     席：衛星工會秘書長陳依玫、副總監沈文慈、副總監林瑋鈞、副理楊樺、主任樊啟明、主任周士霖、主任莊志偉、主任許世冠、主任陳昭仁、主任許有容、組長王慧文、副組長曾冠傑**

**記     錄：江嘉烈**

**會 議 紀 錄**

**詹怡宜：**

自律會的重點是面對外界的批評，應該要如何改進或更正，做一個檢討；而今天主要是針對八仙樂園事件，經過多年的自律，對於這類新聞事件處理方式是否還有疑問或疑慮，可以提出來大家討論。在那之前先請文慈報告一下最近收到的申訴。

**沈文慈：**

第一件，是在5/18新北市小五男童翹家被拐的性侵案，這個案子很複雜，因為這個小孩子的媽媽是一個外籍配偶，所以他不了解要保護小孩子，導致在開記者會的同時造成小孩子的二次傷害。就記者方面來講，因為他召開記者會不可能不去採訪，而我們的新聞處理上有把小孩子馬賽克，也有把聲音變聲。另外因為這件新聞有一個複雜度，誘拐男童的男子之前被找到的時候，警方竟然不知道他就是拐人的人還把他放走，所以這個媽媽才會帶著這個小孩子開記者會，記者才會問的這麼詳細，警方才能夠二度去把這個歹徒找到。那我們做這個新聞的原因是，因為這個歹徒經常在校園附近誘拐男童，我們擔心還有其他的被害兒童，而後來也將這則新聞下掉了。

**陳依玫：**

這個案子比較麻煩，因為他不只是兒少法的問題，他是最嚴格的性侵害防治法的問題。所以說不管是小男童小女童或是大人，其實適用的反而是性侵害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裡面很明確的規定，除非當事人或警方認為有辦案的必要，才可以公開受害者的個資，否則都是從嚴處理。加上這個案例又是未成年，那就更可議， 因為幼童在兒少法上很重要的精神，就是當該負責任的大人沒有善盡保護幼兒的責任的時候，國家公權力介入。所以這個案例來說，媽媽帶著小孩開記者會，身為新聞媒體不能不去採訪，可是不一定要播出，這就是關鍵；如果哪一台有現場連線，那就是兒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兩罰都會下去，即使是當事人的媽媽帶著她開記者會也一樣，這就是兒少法的精神，兒少法裡面針對性侵害的規費是很嚴格的，其中有一個霸王條款，任何對兒少不當之行為，我們在報導的時候就不能夠洩漏兒少的個資。另外關於親權行為─親子權利的行使，夫妻之間的爭執把小孩捲進來開記者會，訴諸民意代表等等，這種記者會採訪後是否播出一定要討論，因為還有很多細節要決定，是公眾人物或非公眾人物都有一些不同的考量。

**詹怡宜：**

那如果馬賽克加上變音，足不足以確保不會透露小孩的身分？

**陳依玫：**

有兩個層次，一個是媽媽帶著小孩開記者會的時候，這個小孩是出於非自願，以兒少法來說，它的被強迫或正當性就好一點，但這個案例很不幸是性侵害，即使馬賽克或變音處理，都會被從嚴檢視。針對這個案例，衛福部那天開會已經定調都是從嚴處置，因為我沒有看到TVBS做的內容細節是什麼，比如說有沒有做現場連線等等？

**陳昭仁：**

好像是有變音之後的LIVE，這部分我們比較注意，當天是新北市市議員協助開的記者會，最早的時候是幫忙協尋，因為媒體的報導所以才找到他兒子，這個故事性其實還蠻曲折的。

**陳依玫：**

本來是協尋，後來發現是性侵，就不能報了，法律的規定就是這麼清楚，尤其它是兩案齊發更嚴格。回歸到這個案件，第二個被投訴爭議的點是，現場的記者不斷詢問小男童請他回憶當時的經過，媒體今天沒有所謂的辦案的公權力，媒體去對一個小孩去做這樣的事情，第一沒有這個專業，也沒有法定的地位，第三這樣的社會觀感也不好。

**林瑋鈞：**

如果說今天報導的走法，就是完全不出現這個小孩，只強調在這個案情發展？

**陳依玫：**

這樣是可以的，就是這個意思。其實大家有時候會說那這樣新聞都不用做了？其實這個新聞是可以做，關鍵在這個小孩，被性侵的當事人又是個兒少，所以這個小孩是不可以出現的。

**詹怡宜：**

不論馬賽克與否，就不要讓看到當事人，或認為我們知道他的身份還問問題。

**陳依玫：**

是的，因為這樣等於又再加害他一次，而且媒體又不是專業的醫療人員，我們怎麼知道我們問了問題會不會造成二度傷害呢？這個真的是個危險的操作。第三個角度，可供辨識與否的條件在於是否足以辨識他的個資；這個議題已經從兒少法成立以來就一直有爭論，每個適用的對象也不一樣，以這個案例來說，他本身是個nobody，不是知名人士，但衛福部那天的討論是認為應該要從嚴，如果當事人生活週遭的人認的出來就不行，如果鄰居或同學認的出來，那就是足以辨識，這個案例一般社會大眾應該不會知道他是誰，但是因為對兒少比較嚴格，像是班上同學認的出來還知道他被性侵，或是鄰居會說就是這個鄰居的小孩，他媽媽還如何如何等等；因為兒少法保障的目的就是這個小孩子還沒有成年，他沒有能力去處理這麼大的壓力，連大人都不見得有辦法處理，所以就一定不可以讓他周邊的人認出他來。另外兒少法有其他的態樣，比如說親權糾紛，李珍妮女兒生父的新聞，從頭到尾她女兒並沒出現，可是因為她女兒的姓太特別，全校只有一個，就會導致辨識率非常高，那個案例最後是媽媽被罰了，因為她太離譜，媒體就被放過了，而且因為這個案例本身到後來有點是糾紛，不像剛剛那個是受害，比較沒有那麼嚴厲，所以就從寬處理。再一個案例，王泉仁跟李晶晶在離婚訴訟的時候， 李晶晶曾經抱著一個兩歲小女孩走在路上，那這個小女孩到底該不該被播出，小女孩還沒有上學，所以沒有同學會認出她，這個案子就比較從寬；如果小女孩是有上幼稚園或小學，或者是中學，她的同儕壓力會非常大；這個案例大概就是馬賽克，甚至只有馬眼睛，因為小孩子的樣子會改的比較快，但是一樣也是要看案情，如果這個小孩是被家暴或虐待，比較犯罪式的傷害，也可能是不行露臉的。 我印象中T台那時候做的非常棒，根本沒有小朋友的畫面，蘋果日報有拍正面，但是因為輿論壓力太大就把小孩的眼睛馬賽克，那蘋果日報並沒有被處罰，就表示那樣作法在那個案例是可以的。

**詹怡宜：**

另外還提醒一件事情，就是訪問小孩的當事人，理論上好像都是不行？訪問小孩是因為想要搞清楚真相，他如果是當事人我們都會覺得應該要問他，如果有機會問就讓他講，可是事實上會有一個觀感問題，就是我們不能問案，即使要問，也都會是在一個比較小心的情況之下，這點可能比較需要注意。有時候大家就只管馬賽克與否，好像不太會管能不能，雖然小孩子的BITE都很好，可是有時候要忍住，否則牽涉到小孩子比較容易有問題。

**陳昭仁：**

建議以後就是關於這一類的狀況，當事人是符合兒少法年齡限制的，基本上這些都盡量不要碰。可以由大人轉述，小孩就不要露臉。

**陳依玫：**

我會比較建議看情況，當然這個是標竿 但是我覺得還有要看場景跟事件。小五男童被性侵這個案例真的太荒繆，因為它是一個記者會，等於是公審，一個被性侵的未成年的小男生，面對一堆他不認識的人還有攝影機，然後問他說被性侵的過程，這個太殘忍了，不管有沒有兒少法都不該做。

**陳昭仁：**

過程這段我們是沒有使用。

**陳依玫：**

可是那個場景本身看到的人應該就有警覺知道這個是違反兒少法的作法，這個記者會根本不能開，必須要請小孩迴避，不應該把小孩帶到現場來，否則所有現場的人都是共犯，因為幫助成就了這個犯罪的行為。

**陳昭仁：**

所以會有疑慮的案例就是家暴或性侵。

**陳依玫：**

不只，所有對兒少不當的行為都是。這個案例很明顯是不可以，比較為難的反而是灰色地帶。對小孩很明顯不好的如性侵、毒品或是誘拐、偷竊等，教小孩從事犯罪行為，這些都很明顯；而像親權糾紛的會比較模糊，最有名的案例是于美人， 夫妻各自公開開記者會發表聲明，裡面都提到小孩，變成把夫妻之間失去理智的行為公開在媒體上，對未成年的小孩實在是太傷害了；這個案例就很為難，因為他是名人，又自己主動去訴求媒體，甚至帶著媒體進入住家，拍到小孩崩潰的畫面還全程掛在網路上。

**詹怡宜：**

所以對於訪問小孩這件事，因為程度的不同，可能要有跟主管回報跟討論的空間。 要請記者多思考，不要都報導了也連線了才發現可能有疑慮，所以盡量多問，也提醒在訪問小孩，特別是小孩當事人的時候，包括受訪畫面及內容，還是要小心注意一下。

**陳昭仁：**

所以我建議如果遇到只要小孩是當事人的時候，基本上就是由家長變音利用轉述的方式來呈現。

**林瑋鈞：**

有些車禍新聞，他本身是小孩當事人又是目擊者，或例如海邊溺斃，然後一堆小孩描述當時狀況，這種情形是否可以？

**陳依玫：**

當事人不是受害者，是意外事件，就不在兒少法規定範圍裏面，所以是可以的。

**陳昭仁：**

新竹虐殺少女的新聞，其他小孩是共犯，這個部分是否連學校或同學都不能報導？

**陳依玫：**

按照兒少法是不能的沒有錯，少年犯就不行。這次衛福部討論的四個案例，第二個就是新竹的虐殺少女事件，這個案例裡面蘋果日報是被投訴的，因為兇手之一，他其實是有一個家庭的，蘋果日報就在報導完他是主嫌之後，下面有做了一個臉書的連結，而且還請大家去肉搜他，因此而禍及到主嫌的未成年小孩，因為臉書上面的資訊，包括他全家福、照片等等。這個案例蘋果日報被移送，因為違反兒少法，這是一個蓄意的網路連結的行為，如果他們是去擷取當事人的臉書，因為當事人的臉書如果他是設定公開，或是我們有取得版主的同意的話，是可以引用， 可是如果臉書上有未成年的小孩就必須馬賽克處理，如此這些個資都不會揭露， 但是因為蘋果日報的動作是”網路連結”，網址的連結這個要千萬的小心。

**沈文慈：**

第二則部份是觀感問題，有民眾跟NCC投訴有一段時間常常可以看到新聞上面出現要櫃姐下跪或類似的新聞，自律委員會的老師認為不斷的重複報導這樣的新聞 是不是也是一種霸凌的行為，但這並不涉及到其他的自律規費，只是一個觀感的問題。第三則則是我們記者的錯誤報導，苗栗駐地謝古菁做的一則關於國道打瞌睡，車子撞到拖板車燒成火球的新聞，他把警方私底下開玩笑的話當作新聞的內容，描述這個開車的人因為去南部玩了一整天所以開車回來才會打瞌睡釀成車禍， 造成當事人的公司對他很不諒解，甚至影響到他整個公傷申請跟週遭朋友對他的責怪；謝古菁的說法是因為是警方私下講開玩笑的，他把它當真的，因為這並不是筆錄的部份，要特別提醒我們的查證用字要精準，否則會對當事人造成傷害。第四則部份是民眾反映我們報導阿帕契的新聞，說阿帕契的儀表板是軍事機密，既然是機密，為什麼新聞裡面還會出現把這張儀表板的相片，根據軍方的說法是說這並不是機密的問題，基本上是軍紀的問題。謝古菁的事情後來是范立達寫了信跟當事人說明，新聞部分則是整則拿掉。

**詹怡宜：**

我們錯誤已經減少了，最麻煩的是我們真的錯了的時候，處理的過程就會比較麻煩，需要盡快處理。現在因為常常遇到有NCC或是各方來的投訴，我們發現最好的辦法就是用最快的速度處裡，因為常常等到人家來投訴已經隔了幾天，然後我們再得知訊息，再處理最後其實也沒有幫助，所以最快的方法就是我們得知有錯，就立刻查下一條就改，目前新媒體已經跟公司申訴的部門就成立一個群組，讓編政組在群組當中做一個傳遞的角色，如果接到編政組告知有觀眾反應而我們確實有錯的時候，就能夠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而如果我們發現那個是沒有問題的，那個意見不用參考，就可以不予理會。接下來這邊有整理這三天內的觀服、緊急通報系統針對八仙樂園的報導的意見，第一個是不要一直播人在火中奔跑的影片，這個我們是沒有理會的，的確對小孩觀眾來說會變成限制級，但是因為這是一個很重大的災害，而那個影片他沒有到要違法，只是觀感問題，所以如果要節制的話，可能可以請編輯台不要一直roll帶，或者是連線不要那麼多、不要每則新聞都用這種畫面等等的方式來處理。

第二則比較特別，這就是網路媒體的可怕。是關於2013/12/11高雄的彩色路跑取消的新聞，其實這個新聞內容是完全合理正常：“市府:禁灑彩粉”，內文有說明來龍去脈；但是現在發生了八仙樂園的事情，就開始有人針對當時我們的框板”掃興擾民”，表示TVBS在當時對高雄市政府是這麼的批判、不假辭色，而現在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等等，嚴格說起來我覺得這個框板的掃興擾民是比較有價值判斷的，高雄市政府禁灑彩粉這個標題跟內容是OK的，在當時那個氣氛之下，價值判斷沒有人會罵我們的掃興擾民，會在變成是一件錯的事情，所以新媒體真的還蠻可怕的，因為我們平常在播新聞，播了就播完了，絕對是針對那時候的氣氛說的話，說完就結束了；可是兩年後會說我們框板有問題而來罵我們，的確有一點無從回應。

**林瑋鈞：**

我覺得當時真的民眾有掃興，但是說擾民就真的是價值判斷比較重，可是在這兩年來，即便在八仙之前，我們也做了很多關於粉塵的危險性的相關報導，所以其實我們也一直在持續追蹤的。

**詹怡宜：**

我們的確一直告訴大家粉塵的問題，我們當時也沒有告訴大家彩色路跑很好，其實掃興可能是真的，但擾民可能…是不對的，也是提醒大家，下標題的時候真的要多想一點，就能夠避免麻煩。

**樊啟明：**

擾民指的是不是旁邊這條小鴨的新聞？

**詹怡宜：**

有可能，但老實說我認為這種事情真的很難說，就算是我們現在去解釋也解釋不完，只能提醒大家多小心。

**陳依玫：**

這個概念比較是上下文的概念，我是贊成也許可以找找看，如果右邊那條很明顯內文稿就有擾民兩個字，那很清楚他就是兩個稿子做在同一個鏡面上，如果看完完整三分鐘的新聞就不會誤解，可是當它變成網路的一張截圖就會有誤解。

**詹怡宜：**

現在就變成是用一個截圖來說，甚至沒有看裡面的內文。

**陳依玫：**

最近有一個案例很轟動，就是歐巴馬說Nigger那件事情，在美國社會引起非常大轟動，CNN的節目裡面針對這件事情有非常激烈的討論。Anderson Cooper在晚上的談話性節目裡面就說：總統今天說N Word，然後他就”N… “把那個字取消掉，而後面那個主持人是黑人 Don Lemon，他一開頭的畫面就拿了一張很大的看板，上面寫Nigger，標題叫做 Does this offend you?(你有覺得被侵犯不舒服嗎?) Anderson Cooper是比較safe的作法，而Don Lemon的作法我太欣賞了，這就是一個議題，而且可以討論，當然他有一個自己就是黑人的優勢，所以他用這麼大膽的方式呈現。而節目裡面來辯論的也有其他黑人，有一個就主張說這個字根本就應該消失，誰都不能講，尤其是總統不能講，而且主持人你們也不應該，怎麼可以做這樣的事情…而節目找了一個大學教授則認為要看上下文，他在大學裡教學的時候，為了要教種族歧視的歷史有用過nigger這個字，為了要教人們謙虛，記取歷史教訓有用過nigger這個字，Don Lemon就說，我是新聞記者，我沒有比總統聰明，所以我呈現了原文，用Nigger這個字。這有一個時空背景，我覺得這是一個會讓新聞工作有價值的一種嘗試，但是大部分的人，除非他有時間有耐心有空間 願意聽你解釋，我覺得可以花一點時間，耐心的做一個完整的說明，就一勞永逸。

不過左右兩則新聞的話，標題放中間也是有點不適當，如果距離拉開一點的話會好。

**詹怡宜：**

而且有時候它其實不見得兩則新聞會排在一起。

**陳依玫：**

那就真的容易引起誤會，還是要小心。可能編輯在編排的時候沒有考慮到，因為我們完全知道每一條稿子的內容，就忘記了觀眾是不知道的。

**詹怡宜：**

接下來也是一些意見反應，這些都不是有什麼問題的，比如說有人說要讓傷者好好休息、臉書公開在新聞上沒有馬賽克之類的；總之聽到投訴就趕快處理，有道理的可以處理的就處裡，如果覺得那個投訴本身是沒有道理的就不處裡，希望用快速的方式來提醒。至於要不要馬賽克的問題，我想這次我們都碰到很多，或者是今天馬賽克明天忘了、這組有馬賽克那組沒有之類的這個狀況，這個都要稍微提醒。接下來一個是”我女兒比妳女兒漂亮”這則新聞，有人反應說新聞標題不妥，這個新聞標題沒有不妥因為這就是他爸爸說的，所以絕對沒有不妥，特別是放在電視上更沒有不妥，因為在電視上可以看到現場狀況，而放在網路上，因為在網路上的人常常反芻思考，就會覺得重點不是女兒漂不漂亮的問題，是受傷很嚴重的問題，後來因為太多回應了，我就請新媒體自己換標題；這可以有一個不一樣的標準，因為網路的觀眾跟電視不一樣，電視新聞上，他有吸睛然後觀眾看進去新聞內容就會懂為什麼會這樣講，這是做新聞的習慣而且這是很OK的，而網路上有時後會發酵，所以就是請新媒體直接改在粉絲頁上。平常我們都會碰到像這樣子的意見，那這只是意見而已，如果形成對錯，就真的是要提醒大家趕快處理。

**陳昭仁：**

剛剛講到標題的部份，有個案例到現在還在打官司，有一個兵工廠的嫌犯被警方破獲地下兵工廠，警方覺得他長的很像某藝人，於是警方新聞稿就把這點寫進去，當然這是新聞的一個點，後來這個嫌犯交保之後就來告各家媒體妨礙名譽，因為他覺得他比某某藝人帥，連警察也告。

**陳依玫：**

有一個可能要比較小心處理，以前有過的案子，那時候還是台北縣，有一個參選人的哥哥傳出掏空弊案，被抓的時候媒體就報導：某某候選人的哥哥被掏空，結果這個案子告成了，因為候選人認為媒體意圖使他不當選，這個要小心處理，因為他哥哥做的是負面的行為而他正在參選中。

**詹怡宜：**

那報導方面是不應該寫出他是他哥哥？

**陳依玫：**

因為是在選舉期間，必須要小心一點。

**林瑋鈞：**

例如卓伯源的哥哥做的事情跟縣府相關，有一點點可能性，應該就可以？

**詹怡宜：**

是的，因為它有一些參考價值。

**樊啟明：**

選舉期間可以做這類型新聞嗎？

**林瑋鈞：**

可能可以改變標題的寫法，如果說他做的事情跟當事人扯不上任何關係的話。

**樊啟明：**

但選舉期間的記者會，一定會提到是他的誰誰誰。

**陳昭仁：**

像檢警在抓人的時候，一定也會提到是縣長弟或縣長兄之類的。

**陳依玫：**

那就要合理懷疑。上面那個案例是真的完全沒有相關，才會告的成，後來也是用和解的方式處理。

**詹怡宜：**

如果是他的對手陣營開的記者會，應該是對手陣營的人有事，我們去報導的話應該沒事，因為我們是報導記者會，報導對方陣營的選舉策略？

**陳依玫：**

在選罷法上都有事。最近這幾年新媒體這樣發展之後，電視台的公信力和所謂澄清的作用反而比較確認，網路上的亂寫亂傳，錯誤資訊一大堆又傳很廣，反而相對電視可以發揮中流砥柱的這種角色。

**陳昭仁：**

之前劉政鴻弟弟劉政池七七行館的事情，萬一檢警在調查的時候剛好是在選舉期間，那我們的標題一定會寫到縣長弟，這該怎麼避免？

**陳依玫：**

以前很多選舉期間賄選的查賄的新聞，後來都說要根據司法，除非有檢調到場。 有陣子檢舉達人類的新聞很多，後來也都不去採訪了，因為沒有任何有法定身份的人在現場，很危險。就演變成一個採訪要件，一定要有檢調或司法人員在場。

**林瑋鈞：**

標題的話，可能可以換個方向寫，例如某某弟否認涉案，變成是玩文字遊戲。

**陳依玫：**

沒錯，有善盡新聞的責任查證就好。另外這次八仙樂園的事情，大火的畫面及皮的畫面是有被投訴的，有兩個角度可以提供大家參考，這個是跟NCC有過互動協商還有跟諮詢委員協商，這是一個大家比較能接受的共識。如果案發第一時間，而且又是在比較深夜的時段的話，某一些自然呈現的畫面是可以接受的，鏡頭不是故意去拍皮爛掉，或者拍的很清楚，就是很自然掃過的畫面，甚至我看到T台拍的很棒，有些看起來比較不舒服的畫面，反而是拉開鏡頭的這種處理方法。在第一時間其實有一些血肉模糊，有一些現場的真實是可以呈現的，就是不要做刻意的操作。第二個要考慮的，有所謂第一時間，就有第二、第三時間，如果說是案發後的兩小時、四小時甚至半天後，這些畫面就要收斂，不然就會引起反感。萬一這個是發生在早上十一點，甚至可能一小時都沒有，尤其現在暑假，要考慮到觀眾是坐在家裡的電視機前面看新聞，接收到的畫面造成的不舒服感也會增加。

**詹怡宜：**

那個時候SNG到現場的時候，就對受傷的人，血肉模糊的畫面用馬賽克處理。

**周士霖：**

其實特寫的部份，一定要播的話就會先馬賽克處理，幾乎第一到現場的話都會先拍大場面。

**陳依玫：**

這是很棒的SOP，可以把它列下來。

**陳昭仁：**

大場面就沒有特別的特寫，如果有特寫也是那些家屬著急的神情、臉部的特寫、情緒上的等等。

**詹怡宜：**

所以那天在連線畫面上都沒有這些，火的部份，因為不是法令規定不能用，完全就是感受問題，因為那個畫面真的是重要的。

**陳依玫：**

我也是同意這個看法，畢竟我們是新聞頻道不是卡通台，所以還是有一個所謂新聞很重要的原則，就是儘可能的還原真相。當然在還原真相的同時，考量到手段上的必要性，所以才會強調說第一、第二時間，例如那個火的畫面，因為他不是直接拍攝到的，他是一個手機的遠的糢糊的鏡頭，在舞台的後方拍到，所以種種成就的要件，讓它可以還原事實而又不至於太驚悚。在第一、第二時間播出，大家的感受會是這是一個重要的現場的拼圖，可是當第二天中午或下午之後，再反覆播出就容易引起反彈。第二個情境是什麼時間點比較會有兒少的觀眾，現在又剛好是暑假期間，全世界可能就是台灣把新聞頻道列為普級，在美國CNN也沒有普級，新聞頻道不可能是列為普級。所以CNN主播在播那段火的畫面，還有一些皮開肉綻的畫面之前，他們會講一段話，就CNN的認定，他說兒童不宜，他說以下你會看到很多令你不舒服的畫面，尤其是兒童。而且是每一節主播播這個畫面都有做警語，可是如果我們在播這段畫面之前也提醒觀眾「以下內容可能兒童不宜觀看」就會違反普級的規定。所以這是一個陷阱，但如果把畫面都馬賽克，就失去新聞台的意義，事實上它的播出的比例原則上是可以接受的，是符合新聞價值的。

**詹怡宜：**

如果主播播報的時候提醒觀眾：「接下來的畫面比較會令你不舒服，提醒你注意」， 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參考的。

**楊 樺：**

CNN播的東西其實比我們更激烈，殺人頭都會，他們只是會做警語：你可能會覺得不舒服，但還是照樣播出。

**詹怡宜：**

等於是一個提醒的功能。

**楊 樺：**

一種同理心的態度。

**陳依玫：**

如果是說以下畫面可能有令你不舒服的，請你自行斟酌，就可以來參考比照，但加了兒少就比較不妥，因為會有普級的問題。我們去訪談過CNN香港的做自律規範、問責機制的SOP，因為CNN是唯一案例裡面不是公共電視台的，比較市場上可行的規範。那個規範對於有爭議的畫面，尤其戰地的、戰爭的畫面，種族衝突的、牽涉到大屠殺的這種比較驚悚的畫面，一定在第一時間就提報到一個由三到五個專家組成的核稿小組，去討論過之後再決定處理方式，如果不能決定，就要層級再往上，例如總經理要下來做決定。最後他們針對一個案例：在非洲的一個種族大屠殺，那畫面上就是有對立的族群被殺害者焚屍之後還被在地上拖行，經過討論之後他們決定播出，因為這樣才能足以凸顯出這個族群屠殺的殘忍跟不合理跟需要國際介入救援的正當性；相對的像四川汶川大地震的時候，被石頭砸死的臉就馬賽克，因為這是意外，對於死於意外的死者或是對於一個傷勢是尊重的， 同時也因為他沒有公共意義在。可是對於戰爭，或是種族大屠殺，有一個所謂的社會的公共的意義。回過頭來講八仙樂園的事情，NCC和諮詢委員的溝通，基本上都認同認同，針對火場的實況還有若干的畫面，傷勢的自然呈現，是有助於還原事件的真相，不過度操作他們就可以接受。但對於警語的部份我覺得很好，如果可能的話，０比如說某些司法案例，如果爭議性很大的話，像媽媽嘴事件，其實是沒有人能夠證明那個其他人都是共犯，可是那個每天被約談的狀況下，不報導也不行，這時候如果有一個警語，不一定要是標語或是字幕，可以是主播的一個口播，提醒觀眾”司法要最終定讞 被約談不代表定罪”，這也是一個司法的法治教育，也還給當事人一點空間，否則他們現在都無罪開釋，但等於已經被全民公審完了。

**詹怡宜：**

一般畫面上如果說危險動作，都會提醒請勿模仿，但不舒服就沒有提醒的習慣。 這個或許可以考慮，如果真的會造成不舒服，但也沒有違反法令，而我們又覺得必須呈現的時候。

**陳依玫：**

還是要小心法律上的規範，如果說我們認為兒少都不能看的話，理論上依法是不能播的，因為新聞是普級，這個要特別小心。另外可以請教為什麼有一度新聞有提到一人死？

**沈文慈：**

九點多的時候，在標題上有出現：傳出有心跳停止，也有出現過一死及無生命跡象。

**曾冠傑：**

那應該是OCA，無生命跡象。

**詹怡宜：**

後來那個人到醫院有被救回來，所以寫無生命跡象是對的，因為是到院前無生命跡象，但跟死亡還是有差別，要小心注意。